

##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张鑫
<b>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b> 用人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忠 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投产时间：2012年3月 生产能力：60万吨/年 生产运行情况：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龙煤矿)由将原伊盟煤矿设计院辛家梁煤矿、原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召沟煤矿与原鄂尔多斯市矿山救护队煤矿进行了整合，并将其外围无矿权争议的边角地段及原各煤矿批复范围以外的下部可采煤层也一并划入，划定后煤矿名称为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该矿2006年开工建设，整合后的聚鑫龙煤矿将设计生产能力提高至60万吨/年。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卞进、郭永利		
采样时间	2018年6月30日-7月2日	陪同人	张鑫

##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露天矿生产系统	穿孔爆破	潜孔钻机穿孔	操作	粉尘	/	噪声、振动、高温(夏)、低温(冬)
		爆破	/	粉尘	CO、NO <sub>x</sub>	噪声、高温(夏)、低温(冬)
	采装	挖掘机采装	操作	粉尘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噪声、全身振动
	运输	自卸卡车运输	操作	粉尘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噪声、全身振动
	排土	自卸卡车排卸	操作	粉尘	/	噪声
		装载机排土	操作	粉尘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噪声、全身振动
	地面生产系统	自卸卡车卸载	操作	粉尘	/	噪声
		振动筛筛分	操作	粉尘	/	噪声
		装载机倒堆、装载	操作	粉尘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噪声、全身振动

	采坑辅助作业	装载机修路	操作	粉尘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噪声、全身振动
		洒水车作业	操作	粉尘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噪声、全身振动
		现场管理	巡检	粉尘	/	高温(夏)、低温(冬)
辅助设施	锅炉房	司炉作业	操作	粉尘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噪声
		水泵巡检	操作	/	/	噪声

###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粉尘	C <sub>TWA</sub>	18	15	83.3
	C <sub>STEL</sub>	16	13	81.3
毒物 C <sub>STEL</sub>	CO	4	4	100
	NO <sub>2</sub>	4	4	100
	NO	4	4	100
噪声 L <sub>EX, 8h</sub>		11	9	81.8

### 四、评价结论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1335m 采煤平盘挖掘机旁、1345m 岩层剥离平盘潜孔钻旁、煤场振动筛旁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超标；1345m 岩层剥离平盘现场管理员、1345m 岩层剥离平盘潜孔钻司机、煤场振动筛看护工等岗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符合	接触噪声危害的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部分制度未执行。
12. 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不符合	未组织全员培训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为煤炭开采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从检测结果可知，生产性粉尘是该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生产性粉尘超标的岗位主要为潜孔钻操作工，采剥平盘、煤场现场管理人员，为该煤矿粉尘危害重点监护岗位。潜孔钻穿孔、挖掘机采装等工序和作业地点为该煤矿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 五、建议

###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在满足工艺且条件容许的情况下，采用配备操作室的潜孔钻机，且潜孔钻钻机安装孔口捕尘装置。

(2) 挖掘机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采取喷雾措施。

(3) 尽量减少装载、卸载的高度，装载、卸载的高度不能超过 2m。

(4) 加强运输路面积尘的清理和洒水，防止因自卸卡车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

(5) 合理控制自卸卡车运行速度，减少二次扬尘。

(6) 定期维护采、运、排等设备，确保操作室完好。

### 2. 组织管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强化法律意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保障职业卫生工作的深入开展。

(2) 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结果，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3) 建立职业病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防护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做好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定期监测，委托有职业健康监护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主要包括上岗前、在岗、及离岗后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发现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

(5) 维护、检修、使用存在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6) 确保职业危害防治管理的必要的经费投入，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与维护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等。

(7) 加强对女工的劳动保护，女工在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工作安排应符合《女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要求。